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4.01.13 九四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一〇三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修正通過
110.09.27 一一〇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本校在學學生。
- 二、 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研發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生物品種權等之權利。
- 四、 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 五、 專利申請費用：包括專利之申請費、註冊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費用及其他維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及技術移轉營運成本。
- 六、 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係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或移轉所得之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技術作價股權、實物及其他收入標的。

第二條之一 學校接受各政府部會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補助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於在職期間，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管理、運用、專利申請、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處，必要時，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本校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未向當事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其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第三條之一 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獲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法令規定或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應予保密者，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發明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利用該等成果。研發成果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者產生違約情事。

第四條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事項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本辦法有關之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權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相關學院院長、研發處相關委員會委員、校內外專家、本校法律學教授、律師與專利專家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不定期開會。前項委員如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者，應主動迴避。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於每次出席時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

第六條 專技權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專利申請、管理、技術移轉、讓與及終止維護之案件審查。
- 二、審議相關費用負擔之比例。
- 三、審議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四、審議研發成果所獲收益之分配比率。
- 五、審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 六、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發明人應提具申請專利相關書面資料向研發處核備並申請學校用印，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行或委任智權專業機構向各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案。待專利審查核准公告後，始得依本辦法第八條申請費用分攤。

第八條 發明人得於專利核准公告後三個月內，填具專利申請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完整憑證資料，向研發處提請專技權委員會審理專利申請費用分攤補助方案。

| 方案 | 學校分攤比例 | 發明人分攤比例 |
|----|--------|---------|
| 一 | 80% | 20% |
| 二 | 50% | 50% |

公民營機構如有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其補助費用全數歸屬學校，發明人均須協助本校完成專利補助費用申請程序。

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方式如下：

- 一、歸屬本校專利者，應由學校於該專利權維護年限到期前，提交專技權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者，其相關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無須繼續維護者，本校得通知發明人是否自費繼續維護，發明人不再繼續維護者，得申請放棄維護。
- 二、本校不繼續維護之非政府補助計畫衍生專利，其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但該專利權人仍為長榮大學。本校得協助該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事宜，其收益分配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政府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專技權委員會審議同意轉讓者，研發處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受讓時，得送專技權委員會審議讓與條件，經審議同意，應備函檢據相關文件向補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經補助機關同意者，其收益分配依第十三條辦理；未獲同意者，應由專技權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
- 四、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受讓時，研發處應送專技權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經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時，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補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專技權委員會或補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之同意者，應由專技權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

第十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各相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經專技權委員會通過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配合專利事務所完成相關申請文件。
- 二、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三、發明人應配合該成果之推廣實施。
- 四、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

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開公平方式進行。

以公告的方式公開技術移轉資訊，讓每家廠商都有公平機會參與授權。

- 二、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其價金除委外鑑價外：

(一)應參考專利之申請費、授權期間維護費、補助機構之回饋金、及應負擔之

稅金等相關成本；

(二)其中各項扣繳稅款須依我國現行稅法辦理。

三、以國內廠商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若國內廠商無承接意願、承接能力不足、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者或授權國外廠商較能符合科技基本法之宗旨與目的者，始能授權國外廠商及於境外製造或實施。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

凡符合技術移轉授權條件且所提之開發計畫書具可行性者，均可獲得授權，即可多家授權以達到技術擴散的目的，但若有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因技術移轉之開發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或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巨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應經專技權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 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研發成果創作人或其代表人有技術移轉意願者應填具技術移轉意願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之。

(二)廠商提出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或技術移轉廠商申請及開發計畫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之。

二、辦理程序：

(一)申請案於本校研發處或其他技術移轉單位之網站等，以適當方式公告技術移轉資訊。

(二)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三)舉辦廠商評選會。

(四)簽署技術移轉合約。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收益，須扣除本校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及資助機關之回饋金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八條申請分攤補助之方案如下表：

| 方案 | 學校分配比例 | 發明人分配比例 |
|----|--------|---------|
| 一 | 30% | 70% |
| 二 | 20% | 80% |

二、發明人自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或依本辦法第九條經專技權委員會審查不再繼續分攤維護費用之專利，其分配比例：發明人 90%，學校 10%。

三、專利以外之研發成果收益，比照第一款方案二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之一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企業訂定書面契約，其約定事項應依實際合作需求包含研發成果歸屬、交付項目、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等事項。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第十四條 本校之技術移轉個案獲科技部或其他補助機關核發技術移轉個案獎金時，該獎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推廣用途及分配於技術移轉有功人員，其分配之比率為：學校 30%，技轉有功人員 70%。

第十五條 著作權或其他類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授權仍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